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一三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取得管理學學士（BBA）學位的各項條件，以及各項修業規範，特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四年。成績優異者，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取得學士學位：

- (一) 修滿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共同課程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 修滿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成績及格。
- (三) **基礎院本課程十五學分**，成績及格。
- (四) 修滿系專業必修課程**四十五學分**及系次領域專業選修十八學分，成績及格。
- (五) 畢業學分數為全校共同課程、通識領域課程、管理學院必修課程、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系次領域專業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六者之學分數，合計共一百二十八學分。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畢業學分外，須通過本系選定之英文能力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本系英文能力標準如下：

級別 測驗種類		進階
托福 (TOEFL)	ITP	509分
	iBT	64 分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 中級複試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650分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30分 寫作：110分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0分
本校英檢：「牛津分級測驗」 (Oxford Placement Test, OPT)		55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140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460分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